

推動新質生產力 發展經濟民生

對 2024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提要：

香港正進入由治及興的關鍵階段，本建議報告聚焦配合國家，發展香港新質生產力，著力推動「高質經濟」、「高質惠民」、「高質治理」，圍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增強香港「興」的動能，共提出 13 個範疇、148 項施政建議。

第一，發展新質生產力和跨境電商產業。在「高質經濟」方面，建議：放寬投資移民計劃，容許住宅物業投資包括在 3,000 萬元的「獲許投資資產」；完善食品檢驗機制，發揮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中轉角色，增強冷鏈國際聯運能力和競爭優勢；善用香港獨特優勢，加強發展跨境電商產業；培育香港電商青年人才和打造培訓基地；保留整個中環海濱，延長表演場地開放時間，推動高質量特色旅遊；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名酒交易中心，撤銷烈酒稅；構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打造國際信息中心；以「新服務」發展新質生產力，大力發展混合融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加快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擴大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在「高質惠民」方面，建議訂立「長青樂活、傲齡友善」政策；派發「多子女幸福卡」，以更進取方法鼓勵生育。

在「高質治理」方面，建議：鼓勵公營部門和機構提速、提效；建立全方位數字政府。

第二，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達致科技產業化，建議：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建立專屬制度；推動生命健康和醫療科技發展，完善跨界協作和訂立客觀指標；完善「新型工業化」政策；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放寬「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資助門檻；強化各項創科支援計劃，加快大專院校科技人員的研發成果產業化；成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加強創科人才培育和灣區交流；提升部門和機構的數據和系統安全；建立灣區數據池，邁向「數字灣區」。

第三，全面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機遇，建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統一大灣區知識產權制度，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引進「一帶一路」資金，拓展「一

帶一路」市場；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推動專業服務業健康發展，共享香港法治品牌，助力法律業界面向國際；推動工程、建造和環境專業健康發展，建立人才庫。

第四，招商引才，支援企業，建議：拓展香港的對外交流和合作，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策略和資源投放；提供財政資助、稅務誘因和行業「套餐」，吸引境外企業和人才；鼓勵更多旗艦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重推「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完善「高才通」計劃的配套和支援；維持穩定借貸環境，增強企業信心；配合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建設，全方位提升不同企業支援。

第五，加強資源投放，發展盛事和特色旅遊，建議：積極發展「演唱會經濟」等盛事經濟，爭取更多國際級盛事訪港；開拓工業旅遊、「運動+旅遊」、鄉郊深度遊、島嶼旅遊等；完善墟市政策，刺激夜經濟；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制定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針對性研究訪港旅客數據；發展文化和體育產業，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支援時裝業界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

第六，推出多元金融產品，便利企業融資，建議：增加市場流動性，便利全球企業來港融資，下調股票印花稅，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限制；推動伊斯蘭金融，強化與中東的經貿聯繫；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互聯互通，實施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運營中心；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優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綠色轉型。

第七，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建議：加快開拓新航線，完善本地航空公司服務和降低收費；引入更多飛機維修公司，加強機場競爭優勢；加快加強智慧和綠色港口建設，完善大灣區國際物流網絡；成立灣區跨境交通管理機構，強化專業服務支援；以前瞻思維完善交通基建整體規劃，加快成立鐵路署；提速提效落實運輸基建，打通交通命脈，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

第八，加快發展增加土地供應，完善置業階梯，建議：加強北部都會區規劃，協助棕地作業重置和升級轉型；考慮賣地合適時間，完善收地機制；建立土地儲備，配合未來發展；提高新界地積比率；放寬按揭成數，減輕「上樓」成本；全面檢視《長遠房屋策略》，增加房屋供應；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拆除城市炸彈，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第九，推動銀髮經濟，制訂人口政策，支援中產、婦女和弱勢社群，建議推動銀髮經濟；盡快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的趨勢；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研究和制訂恆常和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為中產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發展空間；研究全盤檢視本港人力資源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

措施，釋放婦女勞動力；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第十，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建議：發展氫能產業，加大對氫能相關計劃的支援；鼓勵使用電動車，加速興建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加強地區回收配套，提升市民回收意欲。

第十一，促進醫療升級增值，壯大人才庫，建議：推動醫療科技產品「引進來，走出去」；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促進藥物器械及人才聯通；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更好支援內地港人；推動閩港醫療協作，擴展醫療券計劃，建設綜合性公立醫院；提升基層醫療健康體系，加快建設地區康健中心，完善遙距醫療服務。

第十二，完善愛國教育，支援青年發展，建議：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吸引人才留港升學就業；深化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培養新一代愛國情操；善用廢棄校舍，增加青年活動空間；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助力青年實現置業安居；完善青年宿舍制度，納入房屋階梯的一部分。

第十三，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建議：增撥資源完善地區治理；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

目錄：

- 一、 發展新質生產力和跨境電商產業，實現「高質經濟」、「高質惠民」、「高質治理」（P.5）
- 二、 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達致科技產業化（P.11）
- 三、 全面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機遇（P.18）
- 四、 招商引才，支援企業（P.22）
- 五、 加強資源投放，發展盛事和特色旅遊（P.26）
- 六、 推出多元金融產品，便利企業融資（P.33）
- 七、 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P.35）
- 八、 加快發展增加土地供應，完善置業階梯（P.39）
- 九、 推動銀髮經濟，制訂人口政策，支援中產、婦女和弱勢社群（P.43）
- 十、 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P.47）
- 十一、 促進醫療升級增值，壯大人才庫（P.49）
- 十二、 完善愛國教育，支援青年發展（P.52）
- 十三、 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P.57）

一、發展新質生產力和跨境電商產業，實現「高質經濟」、「高質惠民」、「高質治理」

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時代要求和歷史任務，經民聯支持特區政府高質施政，著力「高質經濟」、「高質惠民」、「高質治理」。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里程，特區政府的施政必須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全力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管治效率變革，不斷提高資本效率、資源效率，滿足香港全體市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需要。

「高質經濟」

特區政府要抓緊全球化、數字經濟和產業訊息化的機遇，招財引資，實現高質量的經濟發展，同時主動宣傳香港的獨特性，大力吸引海外資本、旅客和人才集聚於亞洲國際都會，共同開拓發展機遇。

1. 放寬投資移民計劃，加強來港人才配套

- **住宅物業計入 3,000 萬元投資移民資產要求：**進一步放寬「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門檻，容許住宅物業投資包括在 3,000 萬元的「獲許投資資產」，讓更多投資者和人才符合計劃要求，同時增加他們的投資彈性，從而吸引他們來港，為本地經濟作出貢獻。
- **協助專才資金到港置業：**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溝通，若優才可以提供在港購置物業的買賣合同，即可調配國內資金到港置業，加強計劃來港專才的信心，鼓勵他們來港安居樂業。
-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鼓勵成員來港發展：**加強對家族辦公室成員和外來專才的後勤生活配套，並就來港投資成立家族辦公室的人士和親屬，以及創科企業始創人及關鍵人員等給予香港居民身分，提供快捷通道，鼓勵他們留港發展。

2. 完善食品檢驗機制，發揮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中轉角色，增強冷鏈國際聯運能力和競爭優勢

- 完善香港轉口食品的檢驗機制，發揮物流優勢，滿足內地需求，包括爭取內地把更多低風險生鮮產品納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和其他口岸設施進行生鮮食品雙向運輸；設立香港預檢進口內地食品的「綠色通道」；善用「灣區標準」，減省中轉食品的檢驗要求等。
- 目前在東莞設有臨時物流園。建議向中央政府爭取設立冷庫設施，以密封式經香港國際機場轉口往灣區內地城市的抵港新鮮貨品，直接循海路運往東莞清關，而貨品在進入內地時可獲減免關稅，以進一步善用機場三跑道的容量

和優勢。

- 同時，爭取在珠江西岸（如珠海）設立另一個物流園和冷庫設施，進一步便利新鮮食品經香港轉口，充份發揮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中轉角色，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物流樞紐的優勢地位。
- 新增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珠海等更多灣區城市的海天中轉大樓客運服務，便利旅客經香港來往大灣區西部地區。

3. 善用香港獨特優勢，加強發展跨境電商產業

中國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電商市場，2022年跨境電商市場規模達到16萬億元人民幣。香港應把握國家賦予「八大中心」（當中包括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定位，強化作為內地與國際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把握跨境電商市場的龐大機遇。

進一步強化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跨境電商的工作

- 加強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源投放，包括：
 - 推動展覽及會議創新，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級展覽進一步推廣「展覽+」(EXHIBITION+)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將實體展中的面對面互動和洽商，延伸至網上智能配對平台。
 - 完善智能商貿配對平台「商對易」(Click2Match)和提供「掃碼易」(Scan2Match)服務，帶動線下至線上的商貿連接，讓買家可以在實體展期間，使用 HKTDC Marketplace App 的「掃碼易」功能，掃描展商的專屬二維碼，收藏有興趣的展商、瀏覽產品資訊及展會互動平面圖，並透過系統內的短訊功能在實體展期間或之後與展商延續線上商談，繼續採購之旅，走向更資訊性及數碼化的方向，提昇展覽體驗。
 - 配合人工智能的大勢所趨，進一步推動貿發局通過 EXHIBITION+ 和 HKTDC Marketplace App 收集的數據，以人工智能提高商貿配對效率。
- 加強對本地和海外宣傳香港在電商領域的基建優勢和政策配套，進一步協助本地和內地企業把握電商潮流的龐大機遇。
- 延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的跨境電商市場，包括擴大海關綠色通道的涵蓋貨品範圍，並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
- 委託香港貿易發展局或商會接洽主要的內地和國際電商經營者，並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渠道。

爭取國家政策支持

- 爭取中央支持，協助港企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同時加強與海外經濟體的溝通，確保港商在利用跨境電商平台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時，不會受到阻礙和無形的貿易壁壘限制。

- 推動兩地電商合作，打造「香港電商購物節」，同時爭取國家擴大《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

本地財政支援

- 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延伸至東盟等其他海外市場。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4. 提供財政支援，培育香港電商青年人才和打造培訓基地，支援業界發展

- 參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跨境電商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向中央政府爭取制訂政策措施，吸引香港青年投入電商產業，如為港青參與培訓課程和落戶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電商園區，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生活補貼。若港青獲當地電商企業聘用，有關用人單位也可獲相應補貼。
- 鼓勵香港非政府組織、培訓機構、行業協會和電商企業等開展與跨境電商和直播電商產業的相關青年培訓，以及舉辦直播節等特色活動，並對有關機構提供更多財政支援。

5. 保留整個中環海濱，延長表演場地開放時間，推動高質量特色旅遊

- **重新規劃機鐵隧道通風樓位置，保留中環海濱演唱會場地：**重新規劃機鐵掉頭隧道延展段工程及通風樓的位置走向，保留現有整個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作戶外盛事場地。
- **延長中環海濱表演場地的開放時間：**適度容許延長中環海濱場地的表演完結時間（例如到晚上 11 時），增加場地的使用彈性和便利，提升舉辦演唱會等的吸引力。
- **元宇宙玩轉舊香港、廚藝大賽「曬」美食之都：**利用元宇宙重現香港懷舊面貌，以創新提升香港的旅遊吸引力；支持業界舉辦比賽，推廣本地特色飲食文化，結合社交媒體力量，營造「熱搜」話題，吸引旅客「打卡」。
- **舉行青年「夜繽紛」，重振「不夜城」美譽：**汲取「夜繽紛」活動的經驗，舉辦更多長短期晚間市集和露天宵夜市場（內含大排檔、街頭表演等），並重點加入青年參與，增加創新元素，提升「夜繽紛」的吸引力。

6.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名酒交易中心，撤銷烈酒稅

- 2024 年亞洲 50 大酒吧名單中，在香港就有 9 間上榜，當中雞尾酒更是亮點，外形優雅的雞尾酒能促進夜繽紛氣氛，吸引遊客打卡。而不少雞尾酒的酒基均以烈酒調配。調低烈酒稅，既能增加雞尾酒的價格競爭力，又可整體帶動酒吧及食肆生意。

- 加上近年內地白酒市場發展蓬勃，產品種類繁多、品質優良、性價比高，具有很大的競爭潛力。建議進一步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名酒交易中心，把中國白酒介紹到海外，從而協助內地白酒企業和品牌「走出去」，提升在國際上的認知程度和市場地位，在國際推廣中國的釀造技術及品酒文化。
- 同時，國際的烈酒商貿日益頻繁，例如：中國白酒、各國威士忌等，無論是大眾化價格酒類，或是拍賣級數，交投暢旺。若然撤銷烈酒稅，將有助打造香港成國際烈酒商貿中心，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樞紐的角色。
- 自 2008 年起取消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稅後，本地葡萄酒業發展一日千里，更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建議參考有關經驗，全面撤銷烈酒稅，令飲食、旅遊等行業受惠，創造龐大經濟效益。

7. 發展新質生產力

聚焦以高附加值生產性服務業為代表的「新服務」，以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為代表的「新製造」，和以全球化和數字化為代表的「新業態」，加快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

以「新服務」發展新質生產力

- **大力發展混合融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持續豐富綠色金融產品，貢獻更多新質生產力，成為國際混合融資的重要平台，擔當橋樑角色，協助更多內地企業「走出去」之餘，協助「一帶一路」基建和能源轉型。
- **加快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憑藉香港在專業服務（如檢測及認證）的優勢，加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香港絕對有能力進一步提升在傳統行業跨國供應鏈中的位置。
- **發揮生產性服務業優勢，擴大兩地專業資格互認：**推動本地生產性服務業行業機構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用好香港生產性服務業優勢助推國家發展「新服務」，亦擴闊業界人士的發展空間。
- **發揮聯通中外和品牌建設優勢，助力中國品牌「走出去」：**憑藉香港在公關、廣告、形象顧問、市場策劃行業發展成熟，經驗豐富，緊貼國際市場最新潮流的優勢，助力中國品牌做好品牌建設工作。
- **用好高等教育和專才優勢，加強創科教育，培育新質生產力人才：**加強大專、中學和在職的創科教育和培訓，培育本地人才，並優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讓院校整體未打入全球百強、學科本身名列前茅的 STEM 或新興產業相關學科畢業生來港，精準吸引發展新質生產力非本地人才。
- **制訂願景規劃，發展低空經濟產業：**加快制訂適切的願景規劃，確立香港的定位和優勢，積極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商討加強低空經濟各領域的合作，協調空域管理、低空飛行及相關的人流物流管理機制等，強化協同效應，同時提出相應的支援政策和法例修訂。

以「新製造」發展新質生產力

- **重點支持發展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產業：**用好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的「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以及香港科學園內聚焦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等基建，利用本港雄厚的基礎科研實力，發展醫療科技產業，促進三地頂尖科研人員與本港產業進行更多協作。
- **支持發展先進電子部件製造業：**用好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微電子研發院等基建，並憑藉香港在上游研發領域的優勢，加上在智能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先進封裝和矽光子學等微電子領域的人才供應，以及國家的政策支持，為本地發展新質生產力。
- **以北部都會區為新興產業基地，加強宏觀規劃，加快創科集群建設，直接批地予新興產業龍頭企業：**參考內地創科園區的發展模式，直接批地予有關企業，讓企業自行設計並興建貼合業務需求的設施，包括生產廠房、具規模的研發和設計中心、員工宿舍等，用好私人力量提升建設速度、提高成本效益。
- **制訂結合新興和傳統產業的新型工業化策略，加快研發成果轉化落地：**工業專員亦須強化工作效能，推動傳統產業結合創科，建構完善的產業鏈，為傳統產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加快研發成果轉化和先進製造技術落地，促進產學研協作，以及強化與創科相關的財政支援。

以「新業態」發展新質生產力

- **發展電商和網絡服務產業：**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本地工商支援機構，協助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利用創科發展電商業務，並為依託電子商貿和數字經濟，並對數據和網絡容量有龐大需求的先進產業（如騰訊、阿里巴巴等）提供支持，作為其產業發展和業務拓展的跳板。
- **專業界別推動國家規則標準對標國際先進水平，會議展覽促進內外貿一體化：**更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和「灣區認證」的制訂工作，推動灣區檢測認證標準對標國際最高、最新標準；與內地會議展覽業界加強協作，舉辦更多聚焦新興產業的旗艦會議展覽，並爭取在港舉辦繼進博會和消博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完善數字基建，滿足數字經濟發展需要：**及早謀劃數據中心和超算中心的中長期發展，為運算設備升級訂下時間表，確保提供足夠的容量和算力，滿足數字經濟發展需要。
- **對接大灣區發展，擴大數據跨境流動：**推動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形成更龐大、更具競爭力的創科集群；盡快檢視《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首階段安排，優化當中細節，將便利措施擴展至其他產業，涵蓋所有新興產業。
- **構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打造國際信息中心：**積極向中央爭取，將香港定位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使用香港平台，助力「雙循環」發展；增加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投入，支持貿發局打造「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並舉辦高峰論壇。

「高質惠民」

特區政府在全力發展經濟的同時，要時刻聚焦為人民創造高品質生活，讓經濟和社會建設成果惠及全體人民，特別是在高齡化社會下，必須及早籌謀，滿足不同群體和階層的需要，令全民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

8. 訂立「長青樂活、傲齡友善」政策

- **設灣區港式醫學院：**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第三間醫學院，推動灣區醫療一體化，提供兩地醫療人才培訓平台，並為兩地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 **建設香港長者內地生活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建立較為集中並具有相當規模的「香港長者生活城」，既助香港長者安老又帶動大灣區「銀髮」產業。
- **擴大長者醫療券跨境使用：**擴大長者醫療券在廣東省的適用機構，並盡快擴展至福建省，讓更多長者受惠。
- **大力推動智慧养老服务新業態：**對在大灣區研發老年人的智能硬件產品和服務平台的企業和研究機構提供專項基金、稅收減免及貸款貼息，鼓勵和支持開發相關智能產品。
- **善用中高齡專業人員的寶貴資源：**在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下增設資助條件，要求聘用中高齡專業人員成為項目顧問，確保年輕創業者必須得到適當指導，提高創業成功率。

9. 派發「多子女幸福卡」，以更進取方法鼓勵生育

- 向擁有兩名子女以上的家庭發出「多子女幸福卡」，提供免費使用公共設施、獲得交通折扣優惠等福利。
- 恆常化「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並參考海外經驗，向養育 0-6 歲兒童的家庭每月派發津貼，並按每個家庭的子女數目實行分級累進安排。
- 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同時為幼兒服務開支及外傭工資提供扣稅。
- 參考海外例子，為生第二胎或以上的家庭共同支付輔助生育服務的費用，鼓勵下一代建立多子女家庭。

「高質治理」

在愛國者治港的新形勢下，特區政府應提高對自身的要求，不斷提升治理水平，切合新時代的需要，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10. 鼓勵公營部門和機構提速、提效

- **完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獎勵機制，鼓勵提速、提效：**擴大現時「行政長官表揚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等機制的範疇，進一步表揚和獎勵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提速、提效、突破行政框架的新工作模式下，成功解決或處理老大難問題、有立竿見影的成績、或為政府節省龐大資源等的功績，真正回應市民對高質治理的期望。
- **準確掌握民情：**就重大政策議題做好內部研判，強化內部問卷調研和民意蒐集機制；增加中下層官員落區次數，強化政府委員會職能，從而令政策更為「貼地」。
- **提升官員公關技巧：**進一步提升政策問責官員回應議員和公眾的公關答問技巧，迅速回應社會關注，同時善用不同社交和電子媒體，盡快公布重大政策措施的詳情，以「懶人包」、「一問一答」等方式，便利市民知悉。
- **加強政府義工服務隊伍與地區關愛隊及其他地區團體的協作：**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加強對外宣傳，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

11. 建立全方位數字政府

- **制訂清晰的數字政策：**為新成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訂立未來工作重點及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通過運用政府機構和市場行業等不同數據，分階段妥善執行，牽頭令數字化走得更前。
- **強化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料處理要求：**針對近年接連出現重大資料外洩的事故，除了使用科技防止外洩，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內部應該加強對私隱資料的保密措施，以及對事故後負責人員的紀律處分。
- **為牽涉重大民生範疇的電腦系統設立後備方案：**確保政府和公營機構系統網絡故障時能夠即時啟動，令市民生活和權益不受影響。
- **建立一站式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委託有關的系統承辦商與大灣區內具規模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適用於大灣區的相關電子服務系統。

二、 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達致科技產業化

甲、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創科產業

12. 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配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盡快明確香港園區的產業定位；通過「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機制，加強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的政策溝通和協調，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着力細化北部都會區的實體規劃和布局，清晰界定新田科技城、港深創新及

科技園及沙嶺三者在創科產業方面的分工，進行詳細規劃，避免與科學園及數碼港功能重疊。

- 繼續向內地爭取在「一區兩園」內試行更多專屬跨境政策，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適用的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
- 盡快就北部都會區的具體融資方式（如推展公私營合作、發債集資、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等）定案，並主動接洽私人發展商和土地擁有人，加快推展相關發展計劃。

13. 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

- **建立專屬制度：**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就業稅收及社會保障政策、科研管理體制機制、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等，構建國際產學研創新協作平台，吸引更多國際科企和人才。
- **研發中心及科研機構：**為研發中心、科研機構及工商支援機構預留土地，讓他們在區內設立據點，促進研發中心的科研成果落地，例如協助研發中心在本港設立智能試驗生產線及客製產品生產線；支持在北部都會區建設大型的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 **國際認證：**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認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 **土地優惠：**針對目標創科企業和業務用途，提供相應的土地優惠政策和誘因，例如減免地租和提供補助金等，吸引創科企業落戶。
- **人才公寓和住屋：**預留土地以招標方式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區內創科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創科企業和人才進駐；同時考慮調整公私營房屋七三比的要求，切合區內人口的需要。
- **初創空間：**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發展自身初創企業。
- **「綠色通道」：**提供靈活政策，包括河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長遠確保河套合作區深港兩邊的人員、物資、資金、數據等創新要素都能夠便捷流動。

14. 推動生命健康和醫療科技發展，完善跨界協作和訂立客觀指標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就不同大專院校即將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以及將於港深創科園設立

的「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的落戶科研企業、團隊及人才，以及項目數量和成效等，訂立績效指標。

- 強化「生命健康研發院」與其他現有資助大專院校、研發中心和下游產業的分工，合作發展項目，達致資源有效利用。
-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同時將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研發實驗室集中在北部都會區，形成一個大型研究基地，產生集聚效應。

乙、 推動產業政策和「新型工業化」

15. 完善「新型工業化」政策

- 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大方向下，為不同大類別的產業（包括輕工業和傳統產業）制訂發展藍圖，為香港素有優勢的傳統產業（玩具、鐘表、電子等）提出新的發展路向，通過升級轉型進一步鞏固國際優勢。
-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例如國家的《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的《工業 4.0》成熟度標準等，作為評估政策成效的客觀標準。
- 提升工業專員在政府架構內的職級，明確將香港廠商的「延外發展」作為專員的重要職能，同時就推動工業界加速綠色轉型，制訂明確政策和財政支援機制。
- 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分工協作關係，明確地將推動傳統製造業提質增值和其「延外發展」，以及促進珠三角港資工業持續發展，納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職能範疇。
- 設立統一對口單位，加強有關「新型工業化」的招商引資政策落地協作。
- 完善跨部門統籌架構，為新興產業提供一條龍支援，並提供測試業務模型可行性的渠道。

16.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

- **完善六所研發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將「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指標訂於更高的水平，以促進研發中心將更多技術轉移至業界，並就其他指標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及進一步設立新的指標，確保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
- **容許六所研發中心營運「過河」：**支援研發中心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讓這些研發中心能更有效率地與內地協調做需要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爭取相關部委以政策鼓勵更多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或透過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善用香港的數據、設計、專利等科研成果，鼓勵國家品牌與香港企業共同研發先進產品，「併船出海」。

- 推動「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與業界的對接：加強支援傳統行業中小企的工作。
- 完善微電子研發院的工作：促進和協調微電子研發院與其他研發中心的合作和溝通，同時及早制訂方案，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合作，包括爭取利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加快落實微電子研發院的研發成果。

17. 加快中試平台建設，提供適切財政支援

- 仿效深圳市政府設立 100 億元人民幣「中試創新基金」和成都市 50 億元「中試平台建設基金」的做法，設立「香港中試創新專項基金」和「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為高等院校、科研公營機構和行業組織等提供經費，支持相關機構結合各自的重點發展方向。
- 允許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他計劃將中試平台的服務費用納入可資助範圍，以提高科研項目商品化的成功率。

18.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推廣本地科技應用

- 革新採購制度，主動帶頭採用本地企業產品和服務，並以此方針推展到更多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形成採購本地產品、服務的文化、風氣和思維。
- 在採購政策上，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
- 拓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主動跟五所研發中心的合作，並主動與私營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機會，例如在產品未獲得認證和推出市場前試用或以小批量採購試用產品，破解中小企因採購和招標程序繁複而遇上的樽頸，促進科技「落地」。
- 要求政府部門、公營和法定機構作出公開承諾，優先試用本地企業研發的產品和服務，而非只是提供選項，從而克服內部的行政阻力。
- 成立結合創科和工商的專責辦公室或官方平台，配對最新創科技術和工商專業界的實際需要。

19. 放寬「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資助門檻

- 把「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由 1（政府）：2（企業）放寬至 1（政府）：1（企業）。
- 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訂立指標，簡化申請程序，並就申請條款等加強與申請者的溝通，避免申請手續延長。
- 重新審視和釐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功能定位，擴大資助範疇至為改良現有生產設備、擴充高增值業務、探索創新經營模式等項目，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
- 調整「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資助門檻，涵蓋企業在境外的採購中心和板房

業務，以及其中的研發流程等。

- 檢視「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者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可引入五名外地人才來港的安排，改為按照企業和生產線規模設定人數限制。
- 增加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和業界人士數目。

20. 強化其他創科支援計劃，加快大專院校科技人員的研發成果產業化

- 「產學研 1+」計劃：
 - 增加每年的審批次數，以及按資助額進一步細分項目規模，加快不同階段撥款的審批工作。
 - 除現有涵蓋的六所大學以外，容許與更多擁有較高知識產權和技術水平的大學（包括內地大學）合作，擴大計劃成果。
 - 推出措施支援和協助獲批資助的大學科研團隊，確保順利完成兩個階段的項目，真正發揮計劃成效。
 - 除了「產學研 1+」計劃以外，推出其他更有力的措施，加快大專院校科技人員的研發成果產業化和「落地」，讓市民立刻看到科技成果。
- 「科技券」：
 - 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
 - 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
 - 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將改善資訊及網絡安全、購置少量自動化機器作研發用途納入資助範圍。

丙、 建立創科和工業人才庫

21. 成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加強創科人才培育和灣區交流

- 設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提升創科教育質素，加強培育本地創科人才。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兩地跨境科研和人才合作。
- 對接灣區科創城市，增加「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的名額，讓更多香港青年有機會到灣區大型科企、科創基地實踐，提升他們的技能，開拓商機。
- 於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並與香港科技園在深方園區設立的「大灣區飛躍學院」發揮協同效應。

22.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

- 密切跟進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升格大學的工作和進度，提供全力的行政和財政支援；加強 THEi 與內地及海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和不同企業合作。

- 革新和重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形象，例如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等成功例子，設立一所專門提供創科和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新學院，把 IVE 旗下有關課程納入其中，並協助畢業生銜接至 THEi 或其他學士課程，增加吸引力。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 優化資歷架構及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革新其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需求。

23. 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中學和學徒制度

- 成立「科技中學」：開展成立「科技中學」的可行研究，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為香港建立更大更廣的創科人才庫。
- 完善中學生涯規劃，設立「工作影子計劃」/「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學額和津貼：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

專上教育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藥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 4 年課程；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 至 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 以獎學金吸引境外學生來港發展：向內地或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就讀創科、工業相關的學士或以上課程 STEM 課程，並規定獎學金申請人畢業後須在政府指定的企業或半官方創科機構工作一段時間。

求職和在職人士

- 擴大「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丁、 推動數據治理，落實電子政務

24. 提升部門和機構的數據和系統安全

- 盡快提交《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完善法律框架；為各類官方大型活動（如明年舉行的全國運動會）制訂周詳的應急預案，以有效應對可能出現大規模系統故障和網絡攻擊等極端情況。
- 針對政府及公營機構不同電子服務系統項目的預期使用者人數及規模，優化相關作業指引及加強監管，包括：
 - 要求有關的承辦商作出不同程度的負載和極限測試，甚至要求其引入獨立第三方作評估；
 - 將承辦商以往的表現列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準則；及
 - 在招標書中訂明賞罰機制。
- 加強與內地和澳門相關機構的溝通協作並制訂方案，以應對現有跨境電子服務系統一旦出現故障時的情況。

25. 推動數據治理和人工智能

- 推出《人工智能發展藍圖》，並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各行各業和日常生活的應用，盡快完成對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運用大數據和電子資料紀錄互通，建立城市電子大腦和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制訂政策措施，幫助本地中小微企和傳統行業應用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

26. 建立灣區數據池，邁向「數字灣區」

- 盡快協調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推進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互認、互連、互通和標準化；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構建「數字灣區」，包括促進數碼身份認證、電子支付、數據網絡等跨境軟件設施的互聯互通，並商討具體的落實時間表。
- 以深港口岸經濟帶、「河套」創新試驗區為基礎，加快香港與灣區其他城市的數字化協同；在符合國家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爭取擴大內地科研數據予香港園區的企業使用。
- 長遠結合深圳、香港等城市數字化平台的發展情況，共建共治「灣區智慧城市」、產業大腦及公共數據池。

27. 盡早推出「數碼企業身份」

- 密切跟進「數碼企業身份」的開發工作和進度，爭取進一步提前推出（現時目標是 2026 年），同時嚴謹監督系統的技術水平，確保系統能夠高質量地正常運作，令中小企受惠。
- 加快研究「數碼企業身份」與內地和澳門的身分認證系統和電子證書互認機制，長遠研究與「粵商通」平台對接。

28. 全方位落實電子政務和「跨境通辦」

- 於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增設「智方便」登記服務櫃位和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並安排人手協助市民和企業使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及作出相應的技術支援。
- 提升 1823 查詢服務「在 12 秒內接聽到來電比率」，並加快引入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為其設定服務指標，並加強向市民的宣傳工作。
- 推動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及繳稅，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並加派人手解決納稅人的稅務電話查詢。
- 進一步推廣電子政務和電子支付，加快減少政府部門郵遞或親身遞交表格和罰款的需要，減少中小企的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 由政府統籌行業商會和給予財政支援，擴大不同業界採用電子支付和便民科技（如開發食肆預先取籌 APP 等）。

三、 全面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機遇

甲、 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機遇

29.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 把握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以及法律產業優勢和機構優勢，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
- 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互補優勢，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扭轉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局面，為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

30. 統一大灣區知識產權制度，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 推動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和一站式辦理商標、發明專利等註冊，讓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

- 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並爭取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

31.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 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更多香港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
-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南沙和橫琴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 e 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32. 深度參與習主席「一帶一路」八項行動，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

- 以「線下＋線上」打造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統籌整合官商資源，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以「開放」、「自由」、「合作」、「共贏」為核心運作原則，服務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為中外企業搭橋牽線。
- 回應「一帶一路」工程項目專業服務需求，開設「小而美」專案企業專窗，引導資金配對優質綠色專案，重點部署「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服務，促進綠色發展。

33. 引進「一帶一路」資金，拓展「一帶一路」市場

- 增加「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加強外訪工作，協助當地了解香港的情況，說好香港故事，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跨國公司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業務。
- 增撥資源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同時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34.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當地經貿合作區，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

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乙、 推動專業服務業健康發展

35. 共享香港法治品牌，助力法律業界面向國際

- 仲裁：
 - 持續檢討本地仲裁制度，包括處理個案時凍結資產的相關規定，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 進一步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
- 調解：
 - 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開展適度合作。
 - 向內地爭取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之餘，擴大法律業界的發展空間。
- 民商事訴訟：加強與外國駐港商會領事介紹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安排，並在海外舉辦更多研討和宣傳，吸引當地企業在必要時來港提出訴訟，並在內地執行判決，以成功例子向國際示範灣區的獨特優勢。

36. 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 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37. 擴大工程等專業服務業界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
-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

- 向內地政府爭取，將各地個人所得稅優惠整合成為統一的優惠政策，並擴大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涵蓋範圍。
- 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邀請內地及香港演藝導師進駐授教，讓香港青年報讀，直接認識和學習內地電影、電視及普通話製作。

38. 推動工程、建造和環境專業健康發展，建立人才庫

- **重推支援計劃**，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重推「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計劃和「綠色就業計劃」，以及對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課程，以及參加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的兩項資助，並將其恒常化。
- **建立環境專業人才庫**：對環境專業人才的需求作出評估和預測，並就培育本地和引進海外相關人才訂立政策措施，以擴大環境專業人才的人才庫；積極與業界協作，完善本港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
- **充實本地鐵路人才庫**：推動港鐵公司改善相關工種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就未來鐵路人才的需求作出精準的評估和預測，制訂相應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並與業界商討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完善資歷架構及搭建專業發展階梯。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39. 提升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 檢視業界記分制的執行情況，並逐步擴大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應用範圍，優先在較大型、較複雜的工地上採用，並利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全面資助私營項目採用有關系統。
-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將職業安全建立成為文化，以提升工程等各行各業的職安健表現，如有需要，在充分諮詢下適時檢討和修訂有關法例。
- 放寬「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參加門檻，讓意外受傷治療期為四至六星期得供友獲得幫助，鼓勵他們接受適切休息和治療。

40. 完善工程審批機制

- 為落實電子化訂下完成目標的日期，繼而開放電子平台，讓申請人能夠實時追蹤申請的審批進度。就內部諮詢設定更具體的時限，由專責部門統一執行時間管理，令審批工作更有效率。
- 透過聯合作業備考，促使各部門採用一致的法規定義審批申請，以減省部間之間重複討論的時間；同時亦可考慮增加對認可專業人士的授權，以專業核證代替部分行政審批程序。
- 將發展局轄下的項目促進辦事處升格，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定期檢討

審批效率，主動介入處理瓶頸位，以便更有力協調各負責審批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合作。

四、招商引才，支援企業

甲、 招商引資，拓展香港的對外交流和合作

41. 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策略和資源投放

- 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合作、協調和分工，並擴大招商引才專組及海外顧問的規模，提高招商引資的成效；同時加強兩個部門與其他技術部門（如創新科技署）的聯繫，迅速解答潛在投資者的疑難。
- 加強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以加快落實招商引資和取得成果。
- 因應 BEPS2.0 實施帶來全球企業稅務重整的契機，「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要制訂積極進取的策略，主動出手吸引境外大型和龍頭企業來港。
- 就外來投資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調查，定期出台和更新《香港營商環境報告》，以了解外資的需要和擔憂，從而制訂更加有利和更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42. 提供財政資助、稅務誘因和行業「套餐」，吸引境外企業和人才

- 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以及針對特定行業的「套餐」，同時向合資格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¹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43. 鼓勵更多旗艦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共同舉辦大型論壇、展覽會和國際會議等，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
- 爭取中央支持兩地聚焦合辦創科、新興產業、商貿類展覽會及論壇，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¹ 以立法會考察團今年 7 月訪問的廈門市為例，當地人才政策分為 5 大類，其中領軍人才可得到 100 至 600 萬元人民幣不等的工作生活補助或創業扶持資金，亦可以優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至於針對在廈門海滄生物醫藥港的企業，亦提供過百萬的研發補助和產業化獎勵。廈門海滄生物醫藥港至今吸引了 460 人次的高層次人才進行產業化，並已有 400 多間企業落戶，包括多家行內龍頭企業。

- 加強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展獎勵旅遊（MICE）部門的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

44. 重推「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

- 重推「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或優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協助美容業等相關業界減輕參展成本，包括：
 - 擴大資助範圍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外的展覽。
 - 除了會議展覽的主辦機構外，加強對其他持份者的針對性支援，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參展商和參與人士等。
 - 擴大資助範疇，涵蓋推廣製作等開支項目。
- 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向特定目標市場（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的境外買家和參展商贈送機票和高鐵車票，同時提供酒店房租等的補貼資助，以再次吸納商務旅客來港。

45. 開展新的會議及展覽場地研究，整體謀劃短中長期供應

- 開展新一輪《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顧問研究，並在即將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中，一併考慮會展旅遊的未來潛力，就相關的基建配套提出新的發展方向。
- 整體謀劃和增加短中期的會展業場地供應，包括：
 - 盡快啟動遷移北大嶼山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到另一合適永久選址，騰出用地作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擴建用途。
 - 加快完成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搬遷工作。
 - 考慮在九龍東、未來的「北部都會區」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更多會展場地。

46. 提升經貿辦工作，加強香港的對外經貿聯繫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協助香港在外招商、穿針引線。
- 積極推動本地工商專業界參與國際組織、商會等，吸引後者在香港建立總部和基地，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把香港的工商交流國際化帶到新台階。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加強游說工作以克服個別國家的阻力。
- 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因應地緣政治的挑戰，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制訂政策，培訓更多能操各個新興市場語言（如阿拉伯語、土耳其語、俄語和東南亞語言等）及文化的人才，向全球經貿夥伴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

乙、輸入人才和勞工，滿足經濟發展需要

47. 完善「高才通」計劃的配套和支援

- 加強對「高端人才通行證」人士的全方位支援：為「高才通」人士提供便利的跨境通勤安排，並在不同生活層面提供更多支援（如考慮開放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供其申請）。
- 強化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服務：加強宣傳工作，提升外界對「人才辦」服務的認知，以及擴大「人才辦」在境外的合作夥伴網絡，加強人才辦的服務能力。
- 設立人才招聘平台：做好「穿針牽線」的角色，建立可靠又有公信力的招聘平台或渠道，讓半官方機構、四大商會及其會員機構、各行業的商會及企業等，集中發放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等專才的職位申請，讓高才來港前可先行應徵工作，並在完成招聘後抵港履新。

48. 進一步優化吸引人才的策略

- 全盤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就不同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個案追蹤，確保計劃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稅收、消費等的實際經濟效益。
- 制訂吸引內地和歐美以外人才的策略：制訂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將去年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簽證的政策擴展到更多國家，以進一步吸引東南亞、印度等國高端人才來港發展。
- 進一步放寬海外人才入境內地的簽證要求：適時檢視並擴大「一簽多行」內地簽證安排的適用範圍到海外註冊公司的僱員；長遠考慮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恆常的「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並可申請大灣區「港人港稅」優惠，甚至獲得永久居留便利。
- 成立更多結合完善服務和人員家屬生活需要的科創空間：爭奪初創企業和外來人才。

49.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盡快就旅遊、飲食、洗衣、零售及美容等出現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因應「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有關業界的人手需求，增加該計劃的配額。
- 優化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 由以工程合約為基礎，改以承建商為基礎，以節省承建商重複申請的時間，

同時提高調動人力資源以配合項目進度的靈活性，避免浪費工人的生產力，更可以提供充足時間培訓外勞適應本地的工地環境和安全設施。

- 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
- 加強海外宣傳推廣，讓外地勞工知悉詳情和申請途徑，避免受到不良勞務中介公司的誤導。
- 進一步優化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
 - 延長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三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簽證年期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豁免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減輕輸入外勞的成本；
 - 審視不同行業輸入外勞的入息中位數要求，切合業界現況和需要。

丙、 加強中小企支援

50. 推動全面復甦，維持穩定借貸環境，增強企業信心

- 制訂兼顧各行各業的經濟復甦策略，密切跟進香港金融管理局今年 3 月九項支持中小企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成效，適時優化措施；採用「易明」的方式向中小企傳遞相關信息，確保中小企獲得穩定信貸，穩定市場信心。

51. 配合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建設，全方位提升不同企業支援

- 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加強統籌有關推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工作，以結合和協調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相關政策局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 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
- 把「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突破性思維加快程序，並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提升處理效率。
- 強化香港「超級連繫人」角色，設立新的資助計劃，加強支援出入口批發商引入國際品牌。
- 增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資援組」等中小企支援單位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帶來的新增工作量。
- 制訂具體措施，如設立「海外發展支援計劃」，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52.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

- 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至 1,000 萬元，並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國家）。
- 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安排至資助額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

53.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

- 擴大承保範圍，提升最高賠償率信用限額由 90% 增至 95%，進一步破解業界在開拓內銷和新興市場所遇上的痛點。
- 密切監察並適時優化「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與信保局探討，開發更多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等合作夥伴，為本港企業提供更全面、針對內地買家的信貸風險評估服務，同時擴大安排至東盟及中東市場。
- 優化信保局的買家免費信用評估服務，針對中東等「一帶一路」新興市場，增加免費信用評估的買家數目。
- 向內地爭取加強對中小微企的信用訊息採集，推動企業公共信用評價結果依法與第三方共享，並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官方層面的訊息互通與對接機制，將內地企業信用訊息數據庫開放給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五、 加強資源投放，發展盛事和特色旅遊

甲、 發展特色旅遊，推動盛事經濟

54. 積極發展「演唱會經濟」等盛事經濟，爭取更多國際級盛事訪港

- 以新思路，加強政商民參與，用新辦法主動出擊搶盛事、搶旅客；積極聯絡盛事主辦方、中間人，了解其需要，給予全方位的支持。
- 發展更多類似「中環碼頭特色渠蓋」的「微景點」，以配合現在旅客喜歡「打卡」的趨勢，做到「香港無處不打卡」。
- 加強帶動跨產業、跨行業共同合作，為香港創造更多國際級盛事，將盛事辦得更國際化、更有規模。
- 透過一站式服務和誘因（如酒店和交通配套、免場地租金），積極與國際巨星洽談在本港舉辦演唱會，爭取更多盛事落地，重新強化相對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優勢。
- 爭取國際級明星在港舉辦演唱會、嘉年華、拍攝 MV，向國際宣傳香港。
- 善用啟德體育園，舉辦更多演唱會等大型盛事，拉動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的發展，同時提高各地旅客來港的動力，打造「盛事之都」。

55. 做好盛事配套，實現文旅和城市經濟多贏局面

- 參考各地大型盛事的配套，將盛事結合旅遊、餐飲、時尚等周邊產業；與活

動場館周邊商戶合作，配合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推出消費優惠券，實現文旅和城市經濟多贏局面。

- 積極協助盛事主辦方舉辦無人機表演，為發展盛事經濟創造更有利條件。
- 強化場館營運、活動策劃等領域的人才培訓，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助力發展「盛事之都」。
- 與本地設計師合作，為每場大型盛事設計獨一無二的紀念品，讓加強旅客的全身心盛事體驗，增加盛事及旅客再度訪港的意欲。

56. 發展大型活動場地，為盛事落戶做好準備

- 完善啟德體育園周邊交通配套，強化與主辦單位的協作，提早全面規劃和制訂大型盛事的交通服務安排，提升旅客體驗。
- 加大力度做好大型活動場地的建設，持續更新硬件配套設施（如視聽系統、舞台、座位配置），提供更優質的表演場地。
- 探討興建歌劇院、具國際水平的表演場地等地標性景點設施，致力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國際競爭力。
- 在北部都會區興建大型室內和室外表演場地，確保有足夠場地和配套設施支持本港舉辦多項大型盛事

57. 與業界合作，鼓勵旅遊業界開展工業旅遊

政策支援

- 為工業旅遊等特色旅遊景點設立評級和認證機制，並加強投放資源，資助業界和團體為景點作維護、宣傳和活動統籌。
- 將發展工業旅遊的策略和執行措施納入準備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與各持分者商議，打造具香港特色的工業旅遊景點及展覽。
- 於北部都會區規劃中的「宜遊」項目引入高科技工業旅遊的元素，配合北部都會區打造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重鎮的定位。
- 設立工業博物館，並於相關景點中加入 AI 等創新科技，讓旅客可透過 VR（虛擬實境）等科技，「置身」故事場景，體驗「香港製造」的發展歷程。
- 由政府帶動，聯同業界，每年舉辦「香港工業節」，讓旅客能在購買工業產品時，同時細說香港昔日的工業故事。

財政支援

- 透過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者擴闊現有基金（例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觀光工業的企業提供資助和津貼。
- 設立專項基金，鼓勵及資助業界參與，由民間協力推動發展。申請基金條件可列明須聘請導賞員等，創造就業機會。
- 將工業旅遊包含於「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之內，向旅行代理商提供鼓勵

金，以加大業界開發和經營工業旅遊路線的誘因。

58. 發展「運動+旅遊」

- 加強宣傳運動旅遊，拆牆鬆綁，支持更多小眾運動的盛事落戶香港。
- 設立戶外「緩跑地標」，在海旁沿途多設置跑步建議地圖、方向指示牌、公里計算牌、打卡位等；與酒店業界合作，在海旁附近酒店的房間內，附上跑步建議路線，打造成「到香港，一定要跑過維港」的地標式緩跑路線。
- 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中加入興建一級方程式賽車臨時賽道，以及在交椅洲人工島規劃中加入興建一級方程式賽車永久賽道及相關配套的可行性，並積極爭取在港籌辦一級方程式賽車賽事，以振興本港盛事經濟。

59. 善用新界鄉村的傳統文化、古蹟及旅遊資源，積極發展鄉郊深度遊

- 全面開放沙頭角墟及中英街禁區，並善用當區豐富及多元的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資源，以促進「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建設，賦能本港生態旅遊發展。
- 強化新界各個碼頭的道路連接，同時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商討，把位於深圳大鵬新區的南澳口岸碼頭以「一地兩檢」模式運作，開拓跨境海上遊。
- 向鄉事委員會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推廣鄉郊文旅活動，並且加強官方宣傳及串連相關景點，建立文旅走廊，以增加遊覽的吸引力。
- 開拓漁農休閒產業，發展鄉村民宿等項目，讓旅客沉浸於「魚米之鄉」的氛圍，深度體驗漁農樂趣。

60. 發展島嶼旅遊

- 將「躍動港島南」計劃延伸至赤柱和蒲台島等島嶼，發展離島度假圈。
- 將北大嶼打造成商住及文體旅為主的特色產業群，南大嶼則繼續秉持「南保育」的規劃原則，但進行適度的住宅發展，連結多個文物、生態和康樂熱點，提供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消閒娛樂體驗。
- 研究善用人工島在內的離島土地資源，增建更多具創新性、地標性的旅遊、商業、休憩、康樂等設施；研究吸納人氣主題樂園或水上樂園到離島的可能性，再配合離島區本身的歷史底蘊發展綠色深度遊發展。
- 仿倣外國 bar-hopping（串吧：一間接一間光顧酒吧）文化，善用離島多元化特色，發展 Island-hopping（一個接一個島嶼觀光）旅遊。

61. 「日夜都繽紛」，促進本體經濟

完善墟市政策，容許部分時段燃放煙火

- 完善墟市政策和擴大墟市網絡，設立一區一節日墟市。
- 善用空置街市，發展為文化及特色旅遊項目（如「假日文創市集」）或墟市，

為青年提供發揮創意的平台，亦可以善用土地資源。

- 仿倣內地以及澳門，容許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於指定地方燃放煙火，吸引更多旅客。

刺激夜經濟

- 由政府打造一個類似蘭桂坊的大型場地，政府提供租金資助，邀請商店、食肆進駐，刺激夜經濟；於海洋公園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舉辦恆常式的周末夜市。
- 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包括青島啤酒節、泰國潑水節、西班牙蕃茄節、巴西狂歡節等）吸引本地人、外來人才、海內外遊客在港消費。

62.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

- 鼓勵旅遊業界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例如開拓單車、遠足、直立板、越野跑、野外觀星、沙頭角文化深度遊等，提供具體發展政策及措施，促進旅遊業創新和升級。
- 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大城小區」項目擴展至全港不同的特色社區，開拓更多新穎的微景點，與區議會合作推出具特色的「打卡位」，透過內地社交媒體推出「香港 Citywalk」路線。
- 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積極推動文物保育和培養文物修復專才，定期於線上線下舉辦古物古蹟的旅遊推廣，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保育團體以至大學的合作，介紹不同特色的主題路線，吸引旅客去體驗。
- 推出空中觀光的士，讓旅客瞭望大鵬灣、印洲塘等生態康樂旅遊圈的自然風光，帶動兩地旅遊發展；在北部都會區預留位置興建空中的士起降點，配合區內未來多條鐵路和道路基建的連接，便利人員往來，促進兩城三圈的建設。
- 向餐飲業界提供資助，吸引業界申請清真認證。並加強宣傳現有清真認證的食肆，便利穆斯林旅客。

乙、 推動旅遊業復甦

63. 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制定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涵蓋業界代表和不同涉事政策局官員，積極策劃及推動整個旅遊產業鏈的發展，同時為落實政策措施搭建一個溝通協作平台。
- 盡快推出新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制訂未來 5 年旅遊業政策及發展藍圖，為業界創造一個新的願景、定位和更廣闊發展空間。

64. 針對性研究訪港旅客的數據

- 研究長途旅客計劃行程時長，與業界商討提前開售旅遊產品，例如酒店房間，吸引長途高增值旅客訪港。
- 針對性研究訪港旅客的數據，因應市場需求，於《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中定下短期目標，令業界改變其營商模式。

65. 改善旅遊業人力資源，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

- 全面檢視旅遊業人力資源政策，並研究推出專為旅遊業而設的輸入勞工計劃，協助旅行社、酒店等旅遊相關行業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增加僱員再培訓局下與旅遊業相關就業掛鉤課程的培訓名額，同時考慮設立獎勵機制，若有關學員完成培訓後成功入行便能獲得一筆獎金，入行滿一定年期亦可獲得相應獎勵，以吸引更多人投身旅遊業。
- 推動旅遊產業數碼轉型，包括進一步提升「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5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5 個，及將自費比例由 50% 降至 10%。
- 研究推出措施，例如提供資訊、資助租用場地等，協助有需要的旅遊業經營者，包括旅行社、酒店、旅遊巴公司、海上客運公司等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舉行招聘會，以應付人力資源的短、中、長期需要。
- 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推動業界採用良好的營商手法。

66.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

- 盡快恢復深圳居民「一簽多行」，並把安排擴大至整個大灣區，同時擴大「自由行」安排，從目前 59 個城市擴展到其他所有內地城市。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到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研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例如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並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聯合推廣，以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 加強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和基建配套，並檢討其定位和對應南沙等港口的策略，吸引更多大型郵輪公司來港，提升其作為區內樞紐平台的地位和作用。
- 與內地研究推出特別郵輪簽注，簡化內地旅客來港登船的手續，並鼓勵旅客使用香港作為郵輪旅遊的上落點，推動「一程多站」和郵輪業發展。

丙、 發展文化和體育產業

67. 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

- 仿倣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它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或聘用某個數目的本地業內職員，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

68.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做好流行文化傳承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
- 支持香港電影參加不同的國際電影節，開拓海外市場；同時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把握文化博物館重組的契機，加快興建流行文化館，將現時文化博物館的「瞧潮香港 60+」、金庸館、李小龍專題展覽等與昔日流行文化相關的展廳遷入流行文化館，同時加入倪匡等影響本地文化的名人相關展品。

69. 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

- 以「嶺南文化」為題，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嶺南文化」走出去，增大力度培育和資助文創產業人士創業，同時通過大型活動如文化節等交流活動，增加表演及展示機會，提升文創者的知名度。
- 把握 NFT（非同質化代幣）和藝術科技（ArtTech）等科技的發展契機，加強與傳統文化藝術的有機結合，把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

70. 統籌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助力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成立「時裝及紡織發展局」，職能包括統籌支援業界的政策和資源、協助行業結合創科、支援時裝業發展等，專責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貢獻並呼應國家發展方針。
- 協調業界參與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並在藍圖中加入措施，帶動時裝設計與影視、音樂、運動等領域跨界融合，攜手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助力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計劃具體措施協調不同部門及界別，積極聯繫地區和上下游產業，讓「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成為香港的設計和時裝焦點。
- 以政策支持及吸引內地龍頭服裝品牌，在港設立創新設計中心，為本地時裝設計師和年輕人提供機遇，同時幫助內地品牌「走出去」，在設計、研發、生產及營銷體現中華文化精神，爭取時尚話語權。

71. 支援時裝業界，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中國特色的本地時裝設計師和服裝品牌，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
- 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推動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跨界別合作；透過跨界融合，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支援港商夥拍內地新興時尚及創科品牌「併船出海」，開拓國際市場，滿足東盟市場對高性價比的紡織成衣、電器電子等產品的需求。
- 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向製衣業訓練局（CITA）增撥資源，把創樣中心延伸至大灣區內地城市，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滿足業界需求，為本地時裝設計師提供更多機遇。

72. 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

- 發揮好本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及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和盛事化元素，將國際品牌「引進來」，吸引國內外時裝品牌、設計師、買手、名人和旅客來港參與其中。
- 將時裝周和時裝盛事重塑成全新的香港旗艦品牌，向國際展示香港作為國際之都的嶄新形象；發揮好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的影響力，吸引更多國際頂尖時裝時尚品牌來港舉辦時裝盛事。
- 協助本地設計師和品牌藉時裝周「走出去」；發揮香港的橋樑角色，讓內地品牌借助時裝周與香港「併船出海」，協助內地優秀的時裝名牌、商品和設計師，打入國際市場。
- 在時裝周中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時裝秀專場，並設立專門展示廳和展覽，展示「國潮」下的服裝文化，並透過時裝周作為平台，宣揚優秀中華服裝文化及傳統裁縫工藝，以軟性手法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 向內地時裝周的主辦城市及主辦方「取經」，深化與內地的合作交流，甚至建立高層次的協作關係，以設計周與我國時裝盛事相互輝映、強強聯手。

73. 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藝術品的拍賣和交易中心

- 大力發展香港成為全球藝術品拍賣中心，並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藝術與珍品的貯存、展覽和鑑賞設施，增強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藝術品交易地的競爭力。除了可以滿足區內高淨值客戶的需求，更可為香港創造更多獨有優勢，加強競爭力。
- 進一步發展藝術產業鏈的綜合服務：加強發展對藝術投資市場的後勤配套，包括藝術買賣融資、估值、收藏、鑑定、保管、運輸、金融、保險等，吸引投資者、家族辦公室、藝術家等以香港作為交易地的首選，打造香港為中外藝術交流中心，實現各行業聯通發展經濟。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74. 增撥資源，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

- **普及化**：推出更多鼓勵青年參與體育項目的計劃，借助體育發展的良好勢頭，培養出更多優秀運動員。同時積極推動體育管理、體育科學，以及體育醫學和護理等範疇的專業化，吸引青年參與。
- **盛事化及產業化**：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項目，以開展新制訂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 **專業化**：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同時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考慮開設「體育顧問」職位，鼓勵退役運動員培訓體育生力軍。
- **精英化**：全面提高香港「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關於各級及全兼職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以鼓勵更多青年人以運動為職業，全面增強香港運動員的生活條件；完善運動員的生計條件，為夾心階層的運動員提供資源及明確的晉升階梯，令有意成為精英運動員的人士不會因為生計而卻步。

六、 推出多元金融產品，便利企業融資

75. 增加市場流動性，便利全球企業來港融資

- 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 減至 0.05%，從而鼓勵交投和激活股票市場。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簡化上市流程，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 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它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
- 爭取國家支持，將國有控股重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和相關金融租賃企業運營平台匯聚香港，發揮聚集引領作用。

76. 推動伊斯蘭金融，強化與中東的經貿聯繫

- 把握香港專業服務、實行普通法及國際化、簡單稅制等優勢，加強與中東各

國的經貿往來，積極開展更多合作項目，協助中東企業進軍大灣區，並加強對商界的支援，協助本港企業了解中東習俗文化，拓展當地人脈和尋覓商機。

- 汲取近年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經驗，強化有關政策配套，結合為超高財富淨值人士來港成立家族辦公室創造有利環境的大方向，吸引更多中東資金來港。
- 持續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推出，包括伊斯蘭債券和基金等，以及協助金融業界檢視其產品是否符合伊斯蘭教義及市場需求。
- 持續深化與中東國家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推動中東與亞洲在投資及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77. 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互聯互通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推出更多以人民幣結算的國際及內地大宗商品期貨產品，例如原油、金屬等，並擴大有關產品的種類，推動香港成為以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期貨定價中心，同時增加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吸引更多中東資金。
- 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改良交易機制，提升用戶體驗；持續檢視「跨境理財通 2.0」的執行情況，盡快與內地當局就「跨境理財通 3.0」的細節定案，並適時推出。
- 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 實施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金融機構取得符合基本標準的認證許可後，無需再申領其他牌照，可在大灣區自由營業。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形成集體系、規則、機構、市場於一體的大灣區金融合作平台。
-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運營中心，在確保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在較為寬鬆的政策範圍內適度開放跨境金融業務，促進資金在大灣區內流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鼓勵更多大灣區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同時透過放寬企業境外放款限制、擴展債券市場櫃檯業務債券品種、允許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支持證券跨境轉讓業務等舉措，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大灣區。

78.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國家以至全球對 ESG 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和國際企業籌集綠色資本的重要平台的角色。
- 建立針對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自願碳市場，搭建交易所場內平台；長遠按照內地政策，逐步建立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並探索允許國際投資者參與的可能性。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推動粵港澳綠色金融（交易）產品、綠色技術和環境信息披露

露標準互認，構建大灣區綠色金融市場，貢獻「綠色灣區」建設。

- 設立機制妥善監察綠色債券項目是否符合環保要求，確保資金有效地被用於預定目的和可持續發展，並有適當債務管理措施以防止負債風險。

79. 優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綠色轉型

- 進一步降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適用門檻、對金融機構專門為中小企推出的綠色優惠貸款等創新融資產品給予利息、費用支出等補助。
- 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以及用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協助中小企特別是廠商利用綠色金融工具來加速自身業務的綠色轉型。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80. 進一步發展債券市場

- 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參考新加坡的政策，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外國企業來港發債，同時協助未來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的企業在港發債以籌集資金。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銀色債券、通帳掛勾債券和綠色債券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加快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81. 加快推動數字金融的步伐，完善監管機制

- 加快下一階段數字人民幣和數字港元的應用，探討發行「雙幣錢包」和實現「轉數快」跨境跨行轉帳安排，推動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加快升級換代等。
- 進一步擴大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的應用區域和範圍，進一步提升與國家之間的「互聯互通」技術發展，加強兩地之間的業務數據互享功能。
- 加強對虛擬貨幣衍生產品的監管，並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等新興金融科技範疇，加強社會層面的宣傳工作，提升市民的認知和了解其對經濟民生的重要性。

七、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

甲、鞏固航運、航空和物流樞紐地位

82. 加快開拓新航線，制訂策略性目標，完善本地航空公司服務和降低收費

- 進一步加強機場客貨運力，為開拓新航線制訂策略性目標，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和東盟）和全部自由行城市。
- 向本地航空公司擴充機隊提供貸款及資助，協助本地航空公司擴充規模及實力，以開拓更多國際及內地新航線（特別是上述航線），同時促請本地航空公司降低收費和提升服務，從而配合香港發展國際航空樞紐的目標。
- 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提升本港空運的競爭力。
- 為乘搭航空公司商務艙以上的旅客，在機場提供出入境快速通道，方便商務旅客出入境，便利營商。
- 提升旅客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至完全無紙化、電子化、及非觸式化，便利入境旅客。

83. 引入更多飛機維修公司，加強機場競爭優勢，強化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引入更多飛機維修公司，培訓飛機工程人才，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助力促進大灣區飛機維修協作。
- 加強本地與國際和國內航空公司聯營聯運，同時進一步發展海空聯運業務，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樞紐的地位。
- 加快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例如 SKYCITY 航天城項目、「航天走廊」項目；結合鄰近大嶼山的旅遊資源帶動地區發展；以及適時檢討藍圖，做到因時制宜。
- 積極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加強區內現有機場的分工與合作，共同提升客貨流的運力，將大灣區發展為世界級的航運及物流樞紐，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 盡快完成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的研究，並爭取落實相關安排。
- 應用更多創新科技，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系統和管理，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 加大力度推動飛機零件製造、硬件維修、研發和相關認證的工作，促進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84. 加快加強智慧 and 綠色港口建設，促進構建「海洋強港」

- 善用國際自由港的地位，及時把握國家建設海洋強國的重大機遇，促進「海洋強港」建設，做好國家和國際之間的橋樑港口角色。
- 加快和加強智慧港口建設，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發展，推進更廣泛使用數據共享平台，提速提效落實政策措施，促進區域合作，提升整體競爭力。
- 設立專項海洋創科基金，積極推動產學研協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

展。

- 推廣使用潔淨能源，促進綠色港口發展，包括加快推動為遠洋船補給液化天然氣的安排、以及提供綠色能源加注的可行性，建設加注設施和供應鏈，以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推動其他院校提供相關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或職專文憑，以及完善相關培訓晉級資歷架構，培育多層次海運人才，建立本港海洋創科及航運人才庫。
- 加速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島區東面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之間的新碼頭及新船隻停泊設施，供遊艇停泊，並規劃配合康樂活動及旅遊業海上服務等配套。

85. 完善大灣區國際物流網絡

- 制訂物流和運輸業的長遠人才培訓規劃，鼓勵大專院校開辦本科生以至研究生的應用課程，主要圍繞全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讓物流業的新生代在全球的物流競爭中仍可脫穎而出。
- 盡快落實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鼓勵業界善用科技。

86. 成立灣區跨境交通管理機構，強化專業服務支援

- 爭取國家相關部委支持，推動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交通管理機構，優化長遠規劃和協調，促進跨境基建互聯互通，統籌現有機場、港口、鐵路、大橋的資源整合及利用，分流各機場、港口的客貨流，設法便利跨境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和服務流的互通。
- 完善專業服務的優勢，發展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增值航運服務，強化香港作為聯通內地與國際市場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乙、 完善交通規劃，便利市民出行

87. 以前瞻思維完善交通基建整體規劃，加快成立鐵路署

- 為成立鐵路署定下具體時間表，加強鐵路規劃和監管項目推展。
- 認真評估並汲取過去推進擬建鐵路項目造成延誤的經驗教訓，透過調撥資源，加快完成項目相關規劃和研究，以及訂立階段性目標和具體的落實時間表，盡快為新發展區的人口提供服務。
- 與工程建造業界商討，為工程量制訂可行方案，避免造成基建發展「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的情況。
- 盡快完成「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長遠策略藍圖，完善交通管理，以及促進區域發展和合作。

88. 提速提效落實運輸基建，打通交通命脈，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

- 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理念，加快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載列的多項交通基建，包括位於北部都會區的各项鐵路和幹道項目、盡快敲定南港島綫西段的技術方案、盡早為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盡快規劃及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並改善現有過海隧道連接道路的設計及容量，以及擴展公共交通服務，從根本解決過海隧道擠塞的問題。
- 加快落實大嶼山「兩隧一橋」的工程進度，並且進一步完善梅窩、大澳等地的對外道路連接，為日後「明日大嶼」發展和與港島西部的聯繫打下基礎。
- 研究在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樞紐興建第二座高鐵站的可能性，以連接廣州白雲機場和深圳寶安機場的高鐵網絡，促進大灣區機場互聯互通。
- 完善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聯繫，推動更多陸路口岸實行 24 小時通關，實施「一地兩檢」，並以此為基礎，長遠探討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89. 調整隧道收費，優化地區交通設施配套，便利出行

- 調整過海隧道的商業車輛收費，減低對小型、規模較小的商業車的影響。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區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長遠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 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靠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盡快擴展十字路口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至更多地區，並可在行人過路交通燈加設倒數時間顯示，提高便利性和安全性。
- 審視路面維修、交通改善、道路擴闊等道路工程的相關流程，拆牆鬆綁，達致提速提效；強化北部都會區的道路路底及地底管道建設，減少因極端天氣情況引致的路陷。

90. 積極推動智慧出行

- 盡快制訂關於自動駕駛的藍圖和策略，就如何在本港推動自動車的研發應用和測試訂立清晰目標。
- 聯同業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包括 5G 技術、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

等技術的研發，以及與自動車的有關法例、規則及標準的銜接，促進本港與內地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等方面互聯互通。

- 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智慧交通基金」，為自動駕駛相關科研提供更多資助。
- 積極推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尤其是在新發展區（如「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作為主流短途接駁工具，以連接乘搭大型交通工具。

91. 提升港鐵的管理和服務

- 全面檢視鐵路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升路軌檢測技術，保證行車安全。
- 訂立不同績效指標，加強鐵路管治團隊的問責和服務質素。

八、加快發展增加土地供應，完善置業階梯

甲、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

92. 加強北部都會區規劃，協助棕地作業者重置和升級轉型

- 加強北部都會區的規劃，為北部都會區不同產業的整體布局細節，訂立更清晰的發展時間表。
- 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上做好綠色基建的布局，包括再造水處理設施、蓄洪池等，打造更前瞻的北都；更好規劃供水供電設施，以免受外來干擾，影響北都創科相關基建的運作。
- 優化屯門西地區的規劃，以支援北部都會區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的發展，從而配合深圳前海帶來的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完善屯門西地區的道路網和交通配套設施，助力帶動地區經濟。
- 全面檢討及優化《規劃標準》所訂的各項標準，配合《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等大型規劃和基建項目的推展。
- 處理日後換地申請時，積極考慮延長商討的時限，提高雙方達成協議的機會，締造土地業權人、政府和社會三贏局面。
- 督導相關部門，確保政府在回收棕地前，檢視土地規劃，包括在創科用地和原有產業之間取得平衡，以及考慮清楚如何提供新土地，並主動協助不同棕地作業者重置和升級轉型，避免業界營運鏈斷裂。

93. 考慮賣地合適時間，完善收地機制

- 考慮賣地的合適時間，並為發展商提供優惠，例如地價分期收取等，鼓勵持續發展；同時探討恢復公開土地拍賣，與現時的招標制度雙軌並行。
- 更靈活地檢討補地價的標準金額，例如 6 個月檢討一次，以更緊貼市場。

- 做好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興建公共設施、公營房屋，以及供私人發展商的發展的把關工作，避免土地被低價收回。
- 盡快展開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的修例工作，把同意門檻降至七成半，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94. 建立土地儲備，配合未來發展

- 積極釋放更多土地，在開拓土地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應同步全面規劃教育和產業等用地的供應，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需要。
-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 除了龍鼓灘和馬料水項目，積極探討在維港以外其他地方進行為時較短的近岸填海，多管齊下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 在新發展區（例如東涌及洪水橋等新市鎮）預留及設置部分低密度及高樓底的商業地皮，容許以 1-2 倍地積比率作倉儲式超市用途，並吸引海外大型零售商參與競投，善用香港免稅進口貨品優勢，吸引遊客及居民留港消費。

95.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提高新界地積比率

- 盡快落實經民聯早於 2017 年提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善用生態價值不高的地帶，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 至 2%，即約 400 公頃至 800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濟用地。
- 積極發展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
- 將新界地積比增加至與九龍區看齊，達致「地盡其用」，將發展效率最大化，並妥善規劃區內交通網絡和民生配套設施。
- 放寬新田科技城的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96. 善用空置校舍改劃作住宅或商業用途，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 考慮將更多位於市區和面積較大的空置校舍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釋放更多「熟地」。
- 研究將部分將會用作長遠規劃用途而現時未有用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撥作興建臨時房屋，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商戶作為市集等用途，以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 適度提高現有教學用地（特別是大專院校用地）的地積比，更善用有限的用地興建所需設施，回應院校的發展需要。

乙、完善房屋政策和置業階梯，提高生活質素

97. 放寬按揭成數，減輕「上樓」成本，完善置業階梯

- 堅守自由經濟，相信市場自然調節的功能，不再以人為手段干預住宅物業市場，以促進市場開放和健康發展。
- 放寬購置第二套自住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調整至與首套自住住宅物業一致，減低首期資金投入，激活換樓鏈，並容許原自住住宅物業亦可作出租用途，增加租樓市場的供應。
- 探討進一步提高按揭成數和放寬按揭保險條件，協助市民「上車」；同時促請銀行加快處理買家的按揭審批，審視住宅物業市場的貸款額度，以及繼續為工商物業單位就估值繼續再融資及貸款續期。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積極考慮重推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以低廉價格購買單位，提高市民歸屬感；盡早為租置屋邨重建進行規劃和統籌，提供更優質和更大面積的單位，增加市民的購買意欲。

（更多協助青年置業安居的建議，可見青年部分）

98. 全面檢視《長遠房屋策略》，增加房屋供應

- 檢視《長遠房屋策略》，增加私營房屋在整體房屋供應的比例，令置業階梯更寬敞。調整新田科技城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符合當區居民需要。
- 推出更多「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樂建居」）項目，加快建屋進度；檢視和放寬「樂建居」的折扣率和回售單位等規定，吸納市場力量助力建屋。
- 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規模，增加供應，並按照不同的收入提供更多選擇，讓有一定能力置業但還無法負擔私樓的市民購買。

99. 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增加公屋供應，提供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 設立重建 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每年審視重建進度、制訂推展計劃。
- 爭取原區安置，集中動用同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減低重建阻力。
- 善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高端技術，加快建屋進度；向中央爭取支持提速建造公屋，提供「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其他物料上的支持，同時研究開通「綠色通道」，確保所需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
- 善用「簡約公屋」單位，例如在興建傳統公屋的設計上使用簡約公屋單位，在老舊公屋附近用作接收屋邨，配合公屋重建。
- 邀請發展商參與公屋重建，助力提升建屋效率，並增加商場樓面面積，振興

地區經濟。

- 加強香港房屋委員會與香港房屋協會的協作，整合雙方土地資源，共同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
- 地盡其用，盡用地積比，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量。
- 從大灣區城市購入已落成樓盤的單位，增加公屋供應，同時為公屋申請者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

100.為簡約公屋政策制訂更清晰未來路向

- 為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制訂更清晰的未來路向，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 加快建造簡約公屋，壓低建造成本，做到「提速、提效、提質、提量」。
- 為過渡性房屋供應設立動態目標，每年審查一次，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帶來臨時曙光。
- 做好銜接，避免入住過渡性房屋後未等到公屋編配又再度回流劏房的情況；研究延長過渡性房屋的居住年期。

101.優化活化工廈政策

- 容許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和服務式住宅等住宅類別，放寬上蓋面積、地積比及覆蓋率要求，以增建更多住宅單位，以及回應青年對市區房屋的需求。
- 為願意投資改建的工廈業主放寬地契豁免條件，如業主同意改裝後撥出一部分單位用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可減收補地價費用，鼓勵業主與政府合作，釋放更多工業閒置空間。

丙、提升消防安全，加快舊樓重建

102.全面檢視樓宇消防安全，締造安全社區

- 加快推展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工作，全面提升樓宇消防安全。
- 加強跨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作，成立恆常溝通協調機制，以徹底解決樓宇消防問題。
- 善用社區資源，包括區議員和關愛隊，協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進行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例如地區巡查；維持穩定的巡查次數，優先重點加強巡查舊樓或三無大廈。
- 擴展「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更多有潛在危險的建築物和地區。
- 強化對舊樓管理人員和住戶的消防安全教育及支援，提高他們對消防安全的知識及認清自己的責任。
- 擴展「聯廈聯管」計劃至更多地區，並向計劃加碼注資，在樓宇維修、清潔、消防、保安方面，提供管理上的支援；由政務司司長督導，成立跨部門工作

小組制訂「聯廈聯管」政策。

103. 拆除城市炸彈，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設立舊區重建 KPI，每 5 年啟動 750 幢舊樓重建。
- 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明確規定市建局的職責是以重建為運作最高指導原則和主核心業務。
- 向市建局注資，成立重建專項基金，解決重建的資金問題。
- 維持「同區 7 年樓齡」補償機制，避免引起新爭議，又可為業主放售單位予市建局提供足夠誘因。
- 放寬舊區重建後的地積比，提升樓宇高度，增加單位數目，提高市建局和發展商重建意欲。
- 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
- 重建後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以「一地多用」善用土地資源。
- 推行申報制，冷氣機支架、晾衣架等「輕微僭建」在申報後可暫緩執法，為小業主提供自行整改時間。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九、推動銀髮經濟，制訂人口政策，支援中產、婦女和弱勢社群

104. 推動銀髮經濟，讓長者展所長

鼓勵和協助銀髮族貢獻社會、積累財富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增加津貼金額，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公開招募退休人士加入「共創明 teen 計劃」及關愛隊，讓「銀髮勞動力」可以參與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 延長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退休年齡，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跟隨，讓年滿 65 歲的僱員可繼續為社會貢獻。
- 參考內地和外國做法，推出「時間銀行」計劃，鼓勵 60 歲至 70 歲但仍然有

心有力的退休人士參與，透過從事義工的方式累積時數以換取免費服務，讓無親無故的空巢長者，能在有需要時得到其他義工協助，從而推動長者自我賦能，延續長者貢獻社會和助人自助的精神。

推進科技賦能，發展銀髮消費

- 參考長者醫療券，以類似形式向長者發放特定津貼，以誘發市場正視、並使用樂齡產品，直接及間接地為銀髮市場創造商機。
- 推動傳統養老產業與智慧養老跨界合作創新。選擇養老機構作為示範點，將智慧養老技術應用於實際場景，以案例推動行業發展，讓老年人直觀了解和體驗新技術。
- 擴大「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資助香港資訊科技界開發針對長者及照顧者需要的應用程式，透過科技協助連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
- 鼓勵醫療、養老、房地產、旅遊等行業與科技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養老服務模式和產品。
- 在大灣區劃撥銀髮生活智慧城市及區域，包括醫療日用產品，廉價銀髮生活區，提供環境優美及適合長者的消遣娛樂節目及消費項目等。

105.盡快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的趨勢

- 重新成立高層次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全面人口政策，包括在婚姻、生育、養育、教育和住屋等多方面，為年輕人和新舊人才打造可以安身立命的社會環境；各個政策局在制訂自身政策時，亦須考慮人口政策的目標。
- 精準分析本港生育率的數據，包括有多少夫婦是婚後不生育、有多少夫婦婚後與長輩同住，並在居住、醫療、育兒、教育及經濟支援等對症下藥，以全方位鼓勵市民生育。
- 透過公眾教育，扭轉社會「生一個小朋友要 400 萬元」的觀念，減輕市民對生育的恐懼。

106.支援中產人士

- 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研究和制訂恆常和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為中產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發展空間；為中產階層設立一條「中產分界線」；訂立中產人口目標，循序漸進地擴大中產人口的比例。
- 設立「中產階層儀表板」，讓特區政府及公眾均有充足的透明度及認知度去回應中產階層的需要。
- 為兩級制薪俸稅設定日落條款，在財政狀況許可時撤銷有關安排，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維持簡單稅制。
- 加強對中產退休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保障，為他們一旦有需要獲取大筆索償

後，提供適當的過渡或轉供安排，讓他們獲得持續的私營醫療服務，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 鼓勵中產人士透過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及職專教育體系好好裝備自己，從而擴大他們上流和晉升的機會；探討成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107. 支援婦女就業

- 研究全盤檢視本港人力資源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由政府帶頭將協助婦女發展落到實處，以釋放香港婦女的勞動力。
- 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均就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以鼓勵婦女在產後繼續工作。
- 增加現有的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除了名額（特別是0至3歲以下幼兒中心名額），亦要提高資助額和降低資助門檻，讓更多雙職家庭能夠受惠，從而釋放勞動力。
- 引入新制度，在各區規劃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時，必需考慮各地區實際情況，例如調查民眾的需要而作出服務調整，並視乎需要，增加相應的服務名額。
- 全面檢視社區保姆政策，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增加透明度、劃一訂立培訓標準、理順各區分布不均問題，長遠應研究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服務之餘，支援婦女就業。
- 由政府帶頭締造職場性平等，由外判制度開始為從事低層職位的女性締造友善職場，並研究向支持僱員恆常使用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提供適當的補貼或資助，鼓勵更多企業加入。

108. 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支援弱勢社群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資助比例由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盡快檢討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考慮按通脹適當「加碼」和擴大合資格申請範圍，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考慮重推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無津貼」）。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制訂針對性措施，協助無家者改善生活水平。

109. 完善照顧者政策

- 研究制定完整的照顧者政策框架，包括就「照顧者」訂立清晰的定義，向他

們提供支援，並讓社會了解「照顧者」的需要。

- 進一步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按通脹提高津貼金額。
- 考慮善用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提供緊急支援和暫託服務，長遠應設立照顧者專屬中心。
- 加強支援「以老護老」、「以殘護老」、「以老護殘」或「以殘護殘」照顧者的外展工作，並為該等高危照顧者設立數據資料庫，按照其需要提供專門的跟進，以減少悲劇發生。
- 擴大以「關愛隊」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先導計劃至全港十八區，提升識別「隱蔽照顧者」的工作。

110.完善保護兒童法例

- 適時檢討及優化《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未來考慮將其他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例如智障人士、長者等納入受保護對象。
- 制訂更清晰的指引，盡快就「沒有保護罪」立法，懲罰沒有盡責保護受害人的相關人士，並在社會福利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接收舉報，考慮將其他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例如智障人士、長者等納入受保護對象。
- 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延伸至全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同時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做法，採取與中學一致的社工服務模式。因應學童自殺問題，深入了解箇中原因，聚焦對症下藥。

111.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藍圖，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就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工作提出各項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安老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定出具體目標作出長遠規劃。
- **養老：**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取消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並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 **敬老：**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安老：**在區議員履職監察指引上加入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要求；開展全港性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普查，收集他們的健康、社交等訊息，並建立大數據庫在各區成立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關懷隊，定期上門關懷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協助他們重新與社區連繫，同時將有需要長者轉介予相關部門和機構跟進。
- **護老：**針對近年多區湧現以「保健公司」作包裝、專門向長者下手的詐騙集團，執法部門應加強巡查有關詐騙街舖，以收阻嚇作用，打擊騙徒氣焰；醫

務衛生局應檢視現行法例，研究立法規管保健口服產品。

十、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

112.發展氫能產業

- 著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
- 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予本地使用之餘亦可用於製造綠氫。
- 加強跨局、跨部門統籌綠色運輸公共設施的工作，並設立績效指標，以統一推廣、管理及處理業界的申請。
- 充分善用本港的檢測和認證等專業服務優勢，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應用氫能等綠色運輸科技逐步有序拆牆鬆綁，例如將應用氫能的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兩類，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推展相關研究。
- 一併檢視和簡化氫能研發、應用的相關法規和程序，例如簡化公共巴士和小巴營運商申請建設加氫站的程序，考慮進一步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補助或激勵措施予氫能業界，帶動氫能產業的整體生態圈及產業鏈蓬勃發展。

113.加大對氫能相關計劃的支援

- 強化加氫站建設等配套，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 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建的研發優勢，並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產學研的協作，發展氫能技術及裝備。
- 增加本地大學和學院的氫能及新能源相關課程，並加強校企合作，以培養複合型人才。
- 於推展氫能項目試用期間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擴大經濟規模。

114.鼓勵使用電動車

- 優化「一換一」換車計劃，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重新研究豁免五十萬元以上或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研究各區電動車數目，按照比例在十八區加速興建公共電動車充電器，避免出现一個區「餓死」，一個區「飽死」的情況。
- 加大公共交通電動化的力度，包括與專營巴士營運商攜手商討和制訂電動化的時間表、鼓勵製造商在本港設廠，設計更多符合本港使用的電動小巴型號，

並提供資金等支援。

- 提高電動小巴車價資助水平的比例，以及提升資助小巴營辦商購買電動小巴的數量上限。
- 做好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相關配套，以及從技術研發著手，改善充電技術，使充電能於短時間內完成。

115.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如新界西），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為未來作好準備。
- 加快興建 I PARK 2 期（焚化發電設施第二期）、O PARK 2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等焚化發電設施的設施，以達至零廢堆填。
- 妥善處理廚餘回收所產生的堆肥，做好去向配套，避免造成另類垃圾；提供稅務寬減和收費豁免等措施，鼓勵飲食業和工商界收集廚餘。

116.加強地區回收配套，提升市民回收意欲

- 優化環保回收的網頁和資訊發放，開發和完善相關應用程式，羅列不同回收地點和回收物料種類詳情，便利市民瀏覽。
- 積極擴大回收網絡，延長「綠在區區」的開放時間，並把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立更多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交回的市民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117.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 於「北部都會區」、已修復的堆填區等劃地擴建環保園，助力建立綠色循環經濟，擴大本地轉廢為能的能力。
- 為環保產業提供政策補助，善用科技，積極研發更多即棄塑膠用品的代替品，讓市場上有更多選擇，同時能刺激環保工業發展。
- 支持本港環保產業品牌參與環保博覽會、貿易考察等活動，以及與海內外企業合作，甚至為具潛力的初創企業提供直接補貼。帶動綠色產業發展。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118.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

- 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並向其增撥資源，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和的海濱長廊，以及善用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空間，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
- 撥出專款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積極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和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十一、促進醫療升級增值，壯大人才庫

甲、 推動跨境醫療創新

119.善用自身優勢，推動醫療科技產品「引進來，走出去」

- 充分運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醫療健康產業上的合作。
- 善用本港創科和專業服務優勢，推廣本港的防疫抗疫科技，例如加強與貿發局合作，做好防疫產品及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將世界最新醫療藥物、技術及投資機遇引進大灣區，並協助內地醫療健康產品「走出去」。

120.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促進藥物器械及人才聯通

- 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包括：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加強與內地醫學人才聯合培養。
- 做好「跨境大灣區跨境直通救護車試行計劃」的相關人手規劃；探討在未來本港發生大災難（如海難）時開通內地醫療團隊來港協助救援工作。
- 持續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並擴大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的規模，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

121.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更好支援內地港人

- 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並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制定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滿足內地港人的醫療需求。
- 支持建設優質「安老村」，為在內地展開退休生活的港人提供更多選擇。
- 建立「藥物北上」通道，更好支援醫療需要，令考慮在內地退休的港人放心。

- 加快推行大灣區醫療保險互通互用，設立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讓持有香港保單的人士可在大灣區接受續保、索償、繳交保費及保單查詢等一系列售後支援服務。

122. 推動閩港醫療協作，擴展醫療券計劃，建設綜合性公立醫院

- 爭取福建省政府的協助，在每個有較多港人居住的福建地級市主動洽談一間三甲醫院，允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指定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確保服務質量。
- 推動閩港合作，長遠建立綜合性公立醫院，既能滿足港人在福建的醫療支援需求，亦可促進深化兩地融合發展；建議醫院由福建省全額投資，並由香港方面負責運營、管理，同時負責輸出人才。
- 參考「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的推展模式，在福建省推行「支援福建省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更好支援港人醫療需要。

123. 更好掌握「回流醫病」情況，防止濫用公營醫療資源

- 更好掌握海外回流或已成為海外公民的人士回港於公立醫院就醫的情況，例如探討於診症期間向病人收集相關資料，評估人手和資源能否應付該類病人的增長。
- 設立適當的收費機制，防止公營醫療資源被濫用的同時，確保有急切需要的港人優先享用公營醫療資源，保障港人的安全和健康。
- 充分了解醫護人員工作和精神健康狀況，並就此制訂相關應對方案；積極探討如何留住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令他們有滿足感。
- 支持建設本港第三所醫學院，培養更多醫療創新領域的本地人才。
- 持續優化《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免試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安排，包括循序漸進地擴大指定院校名單，以及涵蓋更多內地合資格院校，吸引更多醫生來港。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124. 提升基層醫療健康體系，加快建設地區康健中心，完善遙距醫療服務

- 加快在全港 18 區落實和啟用地區康健中心；同時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減輕公立醫院急症室輪候情況。
-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大計劃涵蓋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尤其是推動鄉郊遙距診症服務，並加快研究為遙距診症使用者提供更多便利措施。

125. 制訂全面精神健康政策，更好支援市民精神健康

- 盡快制訂長遠和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並設定清晰的目標和路線圖，包括制訂精神科醫護人手的目標數目和相關學額規劃、盡快為其他精神健康相關專業資格（包括心理學家、心理治療師、輔導員等）制定法定註冊機制。
- 加強長者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加強對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精神健康支援培訓、強化對不同地區組織協助，為長者提供社會網絡及支援。
- 在社區發展藝術治療、音樂治療、動物治療、家庭治療、義工治療等治療模式，提升市民身心健康和生活質素。
- 為「情緒通」熱線制訂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服務資源、擴展服務至其他平台（例如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推廣，更好支援市民精神健康。
- 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情緒和輔導支援，提高少數族裔社工的數目和質素，更好支援少數族裔群體。

126. 完善牙科服務，增設流動牙科醫療車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積極考慮在 18 區增設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居住偏遠及行動不便的市民提供適切牙科服務；同時研究善用地區康健中心，在評估項目內新增口腔健康檢查，鼓勵有需要長者及早求醫。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位置分配，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以及加快開發網上取籌系統。
- 設立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每年額度可設定為 1,000 至 2,000 元，讓長者可以直接獲得牙科資助，鼓勵他們保持口腔健康。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包括將計劃恆常化、研究降低資助門檻。
- 延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到中學階段，同時恆常化「賽馬會幼童健齒計劃」，讓幼童從小保養好牙齒。

127. 加強兒童醫療服務，優化香港兒童醫院設施配套

- 探討在香港兒童醫院加設急症室，惠及更多有需要兒童；由兒童醫院醫生就是否有濫用服務作專業判斷，如果經判斷是濫用服務，可酌量收費。
- 在香港兒童醫院增設翻譯人員，為兒童的家人或外傭提供更全面和貼心的服務。
- 在香港兒童醫院設立家長心理輔導服務，更好支援病童家人的精神心理健康。
- 考慮在流感高峰季節期間，由政府主動安排到疫苗接種服務，特別是小學及

幼稚園學生，強化流感保護網，避免加重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探討資助流感感染情況嚴重的學校進行定期消毒工作。

128. 促進中醫藥業升級增值

- 加快建設中醫醫院，回應市民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為臨床教學科研提供更多空間，促進本港中醫藥業長遠發展。
- 盡快完成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全面諮詢業界，促進中醫藥發展。
- 善用創科推動中醫藥發展，提升中醫藥基礎研究、中醫藥裝備和中藥研發的能力等；在中藥材的檢測認證、參考標準制訂等不同層面，深化中醫藥業界的區域合作。
- 降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費至 50 元，與普通科門診費用看齊；加強社區中醫服務及中醫藥推廣，發揮中醫養生保健「治未病」的傳統優勢。
- 持續推進公立醫院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並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表列中醫師及中藥藥劑師等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行業規範化和專業化的水平。

十二、 完善愛國教育，支援青年發展

甲、 積極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

129. 積極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

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生就讀八大資助本科或研究生課程的數目，由 2012/13 學年約 1,900 名增至 2022/23 學年約 4,600 人，十年間增幅達 1.4 倍。然而，目前每年「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只有 100 個（2024/25 年度起增至 150 個），為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鞏固香港國際教育樞紐的地位，建議：

- 進一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讓更多來自「一帶一路」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讀資助全日制大學課程，並考慮為更多東盟地區設立專屬的獎學金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東盟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 鼓勵本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開設切合東盟國家人力資源需求的課程，以吸引東盟學生來港學習；促進香港院校與在港的國際企業合作，為東盟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支援院校推展宿舍項目，增加宿位供應，更好照顧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同時放寬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
- 通過駐「一帶一路」國家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組織推廣活動（例如

教育博覽、講座及論壇等），邀請香港院校參與，並設立面向東盟學生的資訊平台，整合有關本港專上教育和職業專才教育的資訊。

130.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

- 積極推動各院校定期合作，一起對海外宣傳本地院校的特色及課程，舉辦更多升學展覽；本地大學亦可以參考內地高等院校的做法，與海外優質大學共同開啟學分互認、學位互授、教員互調等密切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加強香港教育在國際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 香港要繼續強化優勢，安排相關官員主動到訪內地和海外，與更多高等院校建立緊密合作和連繫，包括將國際高等院校帶到香港，將香港打造成內地及「一帶一路」的國際人才高地。
- 提供「一條龍」服務，設立跨部門小組負責聯同大灣區的大學、就業單位和創業機構，為企業和學生提供協助，吸引「一帶一路」的人才來港讀書就業。

131.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吸引人才留港升學就業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溝通，推動「一試兩證」，從而解決現時香港職專教育學歷在內地及海外存在的認證問題，鼓勵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進修，以及協助本地學生把握國際機遇。
- 除了繼續積極培訓更多本地大學教學職員外，當局亦應該重視香港本地的職專教育，加強消除學生對職專教育的誤解；吸納更多海內外教育專才，壯大香港大學和職專教育的師資力量。
- 完善現有資源，建立或升級人才職位配對平台，透過社交媒體多宣傳本地就業前景和申請渠道，方便有興趣學生。

132.加強數字化教育，縮窄香港數碼鴻溝

- 設立數字教育督導委員會，統籌以教師和學生為對象的數字教育項目，促進數字技術與教育深度融合；加強「數字教師」培訓，推動人工智能支撐的人機共教新模式，提升學生的數字教育素養和跨學科學習能力
- 加強學生和教員對學術數據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的意識，建立動態共享的數字管理與保障機制，加強數據安全和個人隱私的保護。
- 構建以學習者為導向的數字教育資源共享平台，形成靈活和開放的終身學習服務體系。
- 委託慈善機構與商界合作，選取市場需要的最新技能，如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編輯為課程，安排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童學習，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基本科技及知識，同時資助提供有需要學生家庭的電子設備，方便學生學習，縮窄數碼鴻溝。

乙、 增強青年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133.深化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培養新一代愛國情操

- 設立「愛國主義電影專項基金」，讓小本製作的本土製作人都可以有資源和機會出品「愛國主義電影」，以電影文化激勵人心，牽動愛國情懷。
- 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例如沙頭角抗戰文物徑和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有系統地舉辦具教育意義的文物古蹟參觀和導覽活動，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 在北部都會區興建中國共產黨歷史展覽館、抗戰博物館，以及展示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專館，並把北都構建成具規模的國情教育基地，並與「北都大學教育城」做好聯動連結，為專上院校國情教育提供支援。從而更好地落實《愛國主義教育法》的指示和要求。
- 將現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安排和師資要求，由公立學校延伸至私立和國際學校，盡快落實愛國主義教育的資源分配以舒緩教師壓力。
- 加強對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和其他民間團體的支援，提供更多資助，例如增加資助和放寬要求；同時推動中心與中小學合作，將相關戶外活動納入國民教育的課時內，減輕學校人手和資源負擔，以更好地推展愛國教育工作。

134.持續加強《憲法》、《基本法》、國安和國情教育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並促成更多如早前參觀「雪龍 2」號的同類導賞活動在港舉辦，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幼稚園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譬如資助香港教育大學推出相應的教材，並為教師提供與愛國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 加強校內外的中華文化推廣，將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融入校園教育，以培養學生對此的認識和愛好，提升青少年國民身分認同感和文化自信。
- 積極研究以統一模式規範化各資助大學的國民教育工作，例如研究在學士學位課程加設《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必修科的可行性；參考內地大學的國情教育課程，在大學相關課程加入國情調研元素。
- 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作出有效的監察和規管，例如制定具體的指標，並要求大學就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提供更精準的匯報，以提升課程的質量。
- 加強選舉委員會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參與推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的角色。

135.優化本地正向教育方針

- 增撥資源，為學校校園環境作出新規劃布置，並且設計多元有趣的活動，將正向教育元素融入各學科課程，從中提升及突顯學生的潛能與性格。
- 推行家校合作，教育局應協助學校，建立由各學科或各年級教師組成的正向教育小組，並且加入一定數量的家長代表，透過定期和持續的溝通合作，及時了解不同背景的學生意見，照顧學生需要。
- 加強正向教育的師資培訓。正向教育有別於傳統知識教授，對教師的心理技巧專業要求，大於學科知識。當局應提供適切的教育指引，並為教師提供更多正向教育培訓。
- 加強投資和創業教育：在大專和中小學不同層面，提升新一代的競爭能力；

丙、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136.善用寄宿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宿舍接待內地訪港遊學團

- 善用寄宿中小學校舍和大專院校於暑假和寒假期間騰空的宿位，接待更多海外（包括「一帶一路」），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其他城市訪港的遊學團，讓更多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澳門及內地學生有機會體驗和了解香港，學習傳統文化，培養對香港的感情，加強學生之間的交流；同時讓家長藉著陪同學生來港遊學，推動在香港的食、住、行和購物等消費，對本地經濟產生正面作用。
- 參考英國「寄宿家庭」模式，鼓勵和支持更多有條件的本地家庭接待海外學生。

137.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就業和實習

- 進一步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增加計劃參與人數，並放寬學歷門檻至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強化兩地政府協作，向參與計劃的青年推廣大灣區城市惠港政策；加強對參與計劃的青年進行追蹤調查，收集更多意見以持續優化計劃。
- 協助港青建立「大灣區朋友圈」，結識朋輩互換資訊，讓他們更容易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實習和就業，促進交流互動。
- 設立大灣區求職平台，讓內地企業上載實習和工作崗位，為青年提供多一個接觸和報名途徑。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實習崗位。

138.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出更多共有產權住房項目，研究兩地合作參建並放寬相關申請條件，提供一定比例的單位供港人獨立申請，並爭取將大灣區便利港人置業安排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丁、 完善青年政策，解決青年困難

139.善用廢棄校舍，增加青年活動空間

- 為增加青年的活動空間，建議善用目前已廢棄的校舍作青年發展用途，提供平台讓青年發揮個人興趣和創業，例如舉辦寵物工作坊、音樂治療、遊戲治療、藝術市集等活動，吸引青年藝術家進駐，並參考牛棚藝術村的模式，帶動本地旅遊發展。

140.完善青年政策

- 對「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讓「藍圖」可以及時地配合青年的實際需要，並成為真正的「活文件」。
- 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協助各青年團體組織青年活動，並在政府內部為青年團體擔當「走衙門」的協調及中介角色，包括興建青年宿舍等項目事宜。

141.紓緩青年學習和財政負擔，實現自我增值

- 恢復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長遠檢討基金的課程資助安排，強化對更高資歷架構級別課程的資助，以達到鼓勵持續進修的目的。
- 為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

程、並承諾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不少於四年的香港居民，提供四年上限的全年學費豁免資助，增加青年歸屬感及紓緩青年的學習負擔。

- 研究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額與學生畢業後的入息掛鉤，增加他們歸還貸款的能力。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142.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助力青年實現置業安居

- 仿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做法，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回應他們的置業需求。
- 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解決置業難題，挽留本地人才。
- 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為合資格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助年青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增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

143.完善青年宿舍制度，納入房屋階梯的一部分

- 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簡化手續及程序，以有效協調及管理申請。
- 利用部份較近市區的方艙醫院或疫症隔離中心，進行優化及改建，暫時撥作青年宿舍的用途，以進一步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量。
- 就青年宿舍政策作中期檢討，增加青年宿舍數量，並探討容許劃出部分空間以社企模式運作，提高營運機構的收入，藉此提升參與誘因和加快進度。
- 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可考慮例如退回一半租金以銜接房屋階梯（例如首期）；放寬入住青年宿舍的入住年齡等要求，以惠及更多青年。

144.完善「共創明 teen」計劃

- 優化「共創明 teen」計劃，協助更多少數族裔學生投入計劃，增強友師相關培訓，以及善用創新科技，促進友師與學員溝通交流；邀請第一期的友師和學員一同過渡至第二期，畢業學員則升級為助教，並向他們發放 3,000 元津貼。
- 完善「共創明 teen」等各類師友計劃，加強對友師的培訓和支援，建立青年正面價值觀。

十三、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

145.增撥資源完善地區治理

- 隨著新一屆區議會上任，盡快因應每區工作的實際情況，調整區議員實報實銷的工作開支，讓新一屆的區議員能夠有更到位的資源履職盡責，推進中長期工作。

146.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 定期巡查相關部門，以查找公私營機構（特別是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資料外泄風險的潛在黑點，向負責部門發出警告，並保持跟進直到問題得到改善才撤回警告。
- 加強誘因，鼓勵私營企業申請「科技券」等政府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建立及完善網絡安全系統，並加強員工培訓，提升企業的網絡安全基礎建設。
-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立法，確保個人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得到適當的保護，以及令個人的數據刪除權（「被遺忘的權利」）得到應有保障。

147.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

- 考慮設立「來電白名單」登記機制，讓市民辨識來自己登記加入該名單的機構來電，同時研究及開發「來電白名單」適用的平台（例如手機應用程式），以減低市民受騙風險。
- 考慮透過加強與電訊業界合作，並參考銀行業界採取的「認識你的客戶」認證程序，主動跟進可疑用戶「不斷打電話」的異常行為，並向市民發送提示訊息。
- 針對網上情緣、假冒身份電話詐騙等各類騙案的頻密度有所增加，期望保安局可以加強針對各類型騙案的執法和網上宣傳工作，並與境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採取更多聯合打擊行動。
- 參考內地經驗，強化官方防騙 App 效能，提供主動阻截來自可疑號碼的來電和短訊功能，令市民特別是長者免受滋擾甚至詐騙；對電訊商和出售手機的商店發出指引，要求門市職員建議並協助長者顧客下載防騙 App，亦可勸喻代理商要求廠方在供港手機中預載防騙 App。

148.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

- 考慮立法加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規管預繳式消費、成立消費者保障基金；協助受影響人士使用，同時給予基金更大的酌情權，令消委會有能力代表消費者共同展開訴訟，捍衛市民權益。

— 完 —